

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得否依其繼承人協議分割結果辦理受益人變更或塗銷信託登記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10.29. 法律字第1080351568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10月29日

主旨：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得否依其繼承人協議分割結果辦理受益人變更或塗銷信託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8年 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84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 8條第 1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65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時，倘其信託關係依信託目的，不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於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依上開規定信託利益應由受益人（即委託人）之繼承人享有（本部 103年 6月26日法律字第 10303507640號函參照），並由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貴部93年7 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函參照）。而受益權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第 1項概括繼承後，為各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參照），得由全體繼承人依法協議分割該受益權，而由部分繼承人取得該受益權。
- 三、次按信託法第63條第 1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利益如歸委託人單獨享有，應允許委託人得單獨終止信託關係，蓋委託人為創設信託之人，且此時並無其他受益人因而蒙受不利益；委託人如已死亡，則得由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終止之。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於辦妥繼承登記後（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條規定及貴部 107年 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617號函參照），協議分割該受益權者，其信託關係之終止，應僅由依分割協議取得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為之即可。